

雷州市政府控制的部分乡镇光伏资源（第二批）有偿使用项目资产评估服务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3. 投标人应当具有资产评估服务资质，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如果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二、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一) 项目概况:

雷州市政府控制的部分乡镇光伏资源（第二批）有偿使用项目资产评估

(二) 服务类型和服务要求:

1. 服务类型: 资产评估。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为进一步用好我市现有政府控制资产资源，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和《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雷州市政府控制的公共资源光伏项目建设推进工作专班的通知》工作要求，运用有偿使用模式盘活可利用雷州市政府控制的部分乡镇光伏资源（第二批）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需对

其有偿使用价值进行评估。

三、合同履行地点

(一)合同履行地点：雷州市。

(二)合同履行方式：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计费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0〕142号），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60000.00元，费用为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税费、服务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选取方式为：通过中介超市挂网，采取直接选取方式确定服务机构。

五、服务时间

1.中标供应商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与雷州市发展和改革局联系并签署相关项目《合同》。

2.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

六、验收

(一)验收时间。服务期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二)验收方式。由采购人（雷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和供应商共同验收。

(三)验收标准。以雷州市人民政府批复雷州市政府控制的部分乡镇光伏资源（第二批）有偿使用项目评估报告作为验收合格标准。

(四)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在7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若在限定时间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采购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七、结算方式

确认正式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我局向雷州市财政局请款一次性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八、违约责任

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九、解决争议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雷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11 月 14 日



